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019-2021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17—2018 年度）》将在 2018 年底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公司拟与鞍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

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陈勇和张景凡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于万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70.8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7.85 亿元；2017 年度，鞍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1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11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35.2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7.33 亿元；2018 年 1-9 月份，鞍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07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5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鞍钢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5.47%。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因

此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完善、经营稳健、服务手段先进，业务上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各项监管指标均达标，资产优良，不良贷款率始终为零。

鞍钢财务公司多年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资金保障，其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我们认为鞍钢财务公司有能力和按照相关约定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鞍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鞍钢财务公司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 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乙方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可以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 结算业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网上结算

客户服务协议，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存款业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乙方向鞍钢集团公司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双方关联交易额度限制，甲方存入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年存款利息上限不超过 0.2 亿元。

3. 信贷业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年。

4. 委托贷款业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5.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鞍钢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和资金保障，降低了本公司资金运营成本，提高了资金运用效率，对本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约定了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和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吉利女士、严洪先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72 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为 386 万元。2018 年 1-9 月份,公司未在鞍钢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业务(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